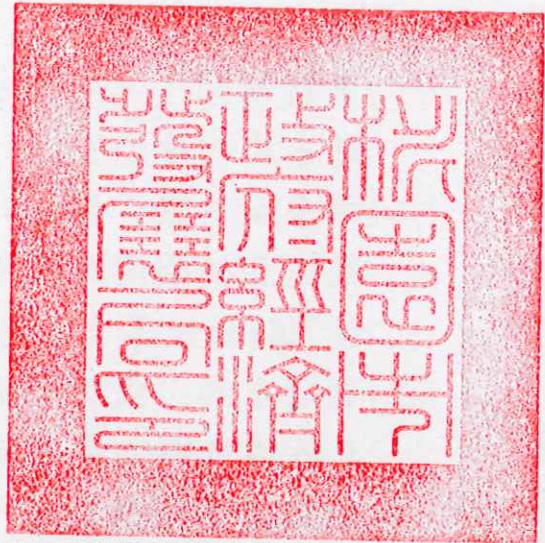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經公字第112006867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113年度住商型儲能設備補助計畫」。

依據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26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資格：

(一)於本市轄內已完成或規劃建置儲能設備使用之低壓用電戶，且須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(排除機關學校)。

(二)同一設置者(申請人)申請本計畫補助每年以1案為限。

二、設置方案及補助標準：

(一)設置方案：本計畫補助之儲能設備，應併接於既設用電場所(表後)，進行負載調整之儲能設備，且須搭配能源管理系統(既設、擴設或新設皆可)；另設置者得視需求，加裝電動車充電設備。

(二)補助標準：

- 1、設置儲能設備及能源管理系統，儲能設備每kWh補助新台幣1萬2,000元，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30萬元；補助社區者每kWh補助新台幣1萬3,000元，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40萬元。
- 2、如係搭配(新設或擴設)能源管理系統者，得再增加新台幣10萬元。
- 3、如有新設電動車充電設備，除按照上開第1及第2款額度

補助外，至多得再增加新台幣10萬元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自計畫公告之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截止。(詳見本局網站公告)

(二)採書面申請：備妥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應備文件，請郵寄或親送至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，地址：33001桃園市縣府路1號7樓(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)。

(三)受理方式：依符合補助資格之設置者(申請人)送達申請之收件日期依序申請補助，如補助經費用罄即不受理。

四、其他相關事項請詳閱「113年度住商型儲能設備補助計畫」，相關申請文件請至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之補助專區下載。

五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聯絡人：吳鴻智；聯絡電話：(03)-3322101分機5785。

局長 張

誠